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1 期（总第 84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5月30日 第2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做好2024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骏、穆鹏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京政发〔2024〕10号) (21)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生态文明实践推动首都花园
城市建设的意见 (2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北京市人民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8 号) (32)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绿色低碳发展
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教勤〔2024〕13 号) (3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类
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4〕2 号) (4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24 年
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 号) (5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设网络空间安全
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2 号) (5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设虚拟现实职称

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4号)	(69)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4〕12号)	(82)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4〕11号)	(84)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老旧小区改造后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核定标准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4〕14号)	(9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30, 2024

Issue No. 2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nscientiously Learning from and Applying the Experience from the ‘Thousand Villages Demonstration and Ten Thousand Villages Renovation’ Project to Secure Effective and Substantial Progress Towards the Priorities for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2024”	(8)
--	-----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Appointments of Ma Jun and Mu Peng
(Jingzhengfa[2024]No. 10) (21)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Deepening the Practice of Ecological Advancement and Building the Capital into a Garden City (22)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Matter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2024”
(Jingzhengbanfa[2024]No. 8) (32)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for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jiaoqin[2024]No. 13) (3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fter-
school Technology Tutoring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kefa[2024]No. 2) (4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2024
Payment Standard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Beijing”
(Jingrenshefa[2024]No. 1) (53)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ncluding Cyberspace
Security f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Jingrenshefa[2024]No. 2) (54)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ncluding Virtual Reality
f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Jingrenshefa[2024]No. 4) (69)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vising the Standards of Nursing
Expenses for Some Veterans with Disabilities

(Jingtuiyijunrenjufa[2024]No. 12)	(8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fter– school Sports Tutoring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tichanyezi[2024]No. 11)	(84)
Circular of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Optimizing the Verification Standards for Terms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Loans after Renovation of Old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Jingfanggongjijinfa[2024]No. 14)	(9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工程经验有力有效做好 2024 年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深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做好 2024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8 日

关于深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经验有力有效做好 2024 年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做好 2024 年及今后一个时期首都“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北京市情农情，深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聚焦“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以下简称“百千工程”）、都市型现代农业、农业中关村等重点任务，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坚决打好首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全力抓好农业农村灾后恢复重建，建设农民安居乐业的美 好家园

(一)有序开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实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基本完成受损住房原地重建和同村异地新建,扎实推进整村异地安置村村庄规划建设,同步做好道路、路灯、绿化、厕所、供排水设施等恢复重建。用好平原区与受灾区结对帮扶机制。做好因冲毁、塌陷及耕作层流失造成农田功能丧失的耕地地块修复或补划,春播前完成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和配套设施建设,入汛前基本完成灾损设施大棚、畜禽和水产规模养殖场恢复生产。

(二)强化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健全农业农村防灾减灾工作体系,强化高温干旱、暴雨洪涝、暴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预报预警和农情综合监测,完善灾前灾中灾后相关技术措施。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健全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和种苗调拨机制。提高山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强化电力、供水、通信等设施抵御巨灾能力。实施水库、河堤除险加固和山洪沟道治理等工程,加强数字化、智能化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平急两用”设施。完善基层应急动员机制,强化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提升“菜篮子”产品供给品质和保障能力

(三)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增产的重心放在提高单产上,强化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推广,建成一批高产高效示范区、示范田,确保粮食总产量只增不减,高标准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强山区小型农机装备示范推广,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应用水平。加强

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完善粮食购销、储备轮换、应急保障等机制。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消费监测分析。深化食物节约行动,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四)优化提升“菜篮子”生产供给。实施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稳定蔬菜年产量在 200 万吨以上,进一步优化蔬菜生产布局,规划建设 35 个规模提升群、10 条产业推进带。优化蔬菜生产补贴政策,引导种植主体扩大绿色优质蔬菜生产。落实设施农业以奖代补政策,强化老旧设施改造升级,实现产业群(带)范围内“愿改尽改”,建设一批宜机化耕作、智能化生产、信息化控制的现代化设施农业园区。落实生猪产能调控责任。实施奶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出台现代设施渔业建设方案。抓好动植物疫病防控。

(五)加强耕地保护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坚决守住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和 166 万亩耕地保有量红线。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健全新增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强化复耕复垦耕地质量提升。制定逐步把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严格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和质量验收,加快推进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试点,推广应用农田物联网、智能高效节水等技术装备。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后期管护。基本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健全耕地“非农化”

常态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强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加强撂荒地整治利用。

(六)强化京蒙协作。保持资金投入、人才选派、工作力度不减，倾斜支持内蒙古自治区 10 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 107 个京蒙协作乡村振兴典型村建设发展，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协作重点地区、重点群体，推进援建项目加快落地，深化消费帮扶、劳务协作帮扶，带动脱贫农户持续增收。积极引导北京企业赴蒙发展，加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做实做优产业园区，强化绿色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和清洁能源“两个基地”建设，持续提升京蒙两地区域合作水平。

(七)深化京津冀农业农村协同发展。落实京津冀农业农村协同发展框架协议，深入推进三地产业协作、科技协同、产销衔接、人才交流和农业执法合作，实施一批协同发展重点项目。持续共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在环京周边新建蔬菜生产基地 50 家，总量达到 180 家、面积 12 万亩以上。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共享，联合开展农作物优良品种培育、设施农业等方面技术遴选和推介。

三、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增强首都农业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八)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强化部市合作，推动农业农村部重点支持事项落地实施，创建平谷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具有全国引领力、全球影响力的应用科技创新中心。深化政企研合作模式，推动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高效运行。围

绕服务国家农业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科技创新，强化智能育种、细胞工厂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在京科研单位、涉农高校、农业企业等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完善农业中关村重大项目库机制，推动蔬菜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农业微生物资源发掘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挂牌运行，加快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北京农业食品合成生物创新中心、平谷农业中关村高效智能温室等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农业中关村核心区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建设，吸引一批国内外一流农业科研机构、头部企业和高端人才集聚。

(九)深化“种业之都”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四大种业，加快推动通州区、平谷区、延庆区种业创新示范区和昌平区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大兴区建设国际植物新品种综合测试中心和种苗质量检测中心，发展壮大蔬菜集约化育苗产业。积极承担 10 项国家育种联合攻关任务，持续开展玉米、蛋鸡、鲤鱼等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和推介，筛选推广绿色优质优良品种。加强北京油鸡、宫廷金鱼等地方优势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强化种业监管执法。办好第三十一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

(十)强化农业科技示范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智慧农业，围绕露地蔬菜智能化自主移栽、番茄自动采摘、生猪智能精准饲养等关键环节，打造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场景。推进智能连栋温室无土栽培、水肥智能灌溉、植株动态管理等技术在一般日光温室试点应用。加

大小型设施农机引进和推广力度。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作用,推进技术协同创新与示范推广。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支持科技小院、“博士农场”发展,强化农业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科技服务质量。

四、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推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

(十一)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建强产业发展平台载体,扎实推进5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8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打造平谷良种蛋鸡、密云西红柿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各区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提升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老北京水果示范基地。强化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支持净菜、鲜切菜等发展。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拓展休闲农业“京华乡韵”区域品牌,提升运河湿地、长城风情、西山永定三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培育生态旅游、休闲康养、户外运动、科普教育等乡村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

(十二)推动农村商贸物流提档升级。优化农村商业布局,改造升级农村便民商业网点,提升乡村消费便利度。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保鲜设施布局,促进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完善产销对接机制,促进京郊农产品出村进城、顺产顺销。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线上销售模式,推广订单农业,把更多增值收益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十三)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标志管理和品牌保护利用,打

造一批优级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种养循环综合利用示范区。新增国家级、市级生态农场 80 家。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污染治理。推动农业节水技术应用达 60 万亩以上。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持续开展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和“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整治，推进农资打假治理。推进怀柔区、延庆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五、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十四)扎实推进“百千工程”建设。瞄准绿化美化清洁化、宜居宜业宜游创建目标，强化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示范片区规划引领，着力提升乡村风貌水平、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片区互联互通水平。突出梯次推进，重点建设 100 个左右示范村、1000 个左右提升村，以示范村创建为牵引，带动提升村补短板，引领 2000 个左右村庄巩固美丽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突出示范创建，把握风貌提升、业态多元、连片发展三个维度，坚持“生态共建、产业共链、设施共享、品牌共创”，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突出地域特色，重点围绕三条文化带等特色区域，布局一批示范村、提升村，推动示范村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组团式发展。抓好第一批示范村(片区)建设，启动第二批创建工作。

(十五)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制定小城镇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把重点小城镇打造为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枢纽节点。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 50 个山区村庄供水站标

准化改造,完成50个村庄污水治理,建设300公里“美丽乡村路”。优化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检查考核机制。规范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提升农宅建设品质。扎实推进300余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和1万余户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实施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农村地区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巩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手拉手”结对帮扶成果。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240个。推进镇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提升农村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村卫生室医保定点管理全覆盖。

(十六)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新增50个首都森林村庄,完成20个绿隔地区郊野公园功能提升。推进“千村千林”建设,新增村头片林100处。持续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开展农村户厕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试点推进农宅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低碳村庄建设。完成3000户以上山区住户清洁取暖改造,有序做好清洁取暖设备使用到期更新工作。

六、深化农村改革创新,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十七)完善农村产权制度。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探索“承包权不动、经营权连片”等解决承包地细碎化的有效路径。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监管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稳慎推进昌平区、大兴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做好房地

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配套机制。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组织实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制定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建 10 个新型集体林场。

(十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扩大社会化服务规模，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引导以家庭农场为基础组建农民合作社，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围绕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多种服务模式。

(十九)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小农户提供农资供应、生产加工、产品营销、仓储物流等居间服务，发展乡村餐饮购物、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物业资产，发展物业经济。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严控农村集体经济经营风险和债务规模。巩固提升集体经济薄弱村“消薄”成果，稳定对接帮扶关系，加快推动产业帮扶项目落地见效，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二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聚焦生态涵养区等重点地区和农民增收薄弱环节，研究制定促进农民增收新举措。强化产业发展

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举办乡村振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统筹利用各类就业促进政策,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开发更多面向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岗位,新增4万名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发展特色种养、林下经济、传统手工艺等家庭经营项目。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提升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一)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在京华大地形成更多生动实践。落实《北京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强化实绩考核,压紧压实部门、属地抓乡村振兴责任。加强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涉农干部交流任职力度,选配一批熟悉热爱“三农”工作的干部进入涉农区、乡镇领导班子。开展乡镇党政正职集中轮训和农村“两委”干部全覆盖培训。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持续抓好乡村产业振兴“头雁”项目,强化村干部和后备人才学历教育。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持续为乡镇明责赋权增效。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

强烈的问题。选树一批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典型。优化第七批驻村第一书记管理机制。

(二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7.8%。落实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强化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用地保障。创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产品,用好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惠农政策,深入开展信贷直通车活动。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探索开展小麦、玉米、蔬菜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持续推动城市科教文卫以及规划、建设等专业人才服务农业农村。发挥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围绕首都乡村振兴需求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政策研究。广泛动员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校等多方力量,开展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做好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制定、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修订工作。

(二十三)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强化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乡村文明实践活动,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举办“我们的乡村”等主题宣传,讲好新时代首

都乡村振兴故事。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完善乡村自治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宣传推介和开发利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以及北京农民艺术节、村晚等乡村群众性文体活动。

(二十四)推进善治乡村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管用有效的乡村治理方式,办好农民家门口的事。及时总结宣传一批乡村治理典型。加强农村网格化管理,完善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开展村级议事协商示范点建设,推动农村议事厅覆盖率达到95%。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培育一批学法用法示范户,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深化接诉即办、“每月一题”,强化主动治理,破解一批农村地区高频共性问题。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农村自建房、道路交通、燃气、消防、农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促进农村和谐安宁。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骏、穆鹏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京政发〔2024〕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2024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

任命马骏、穆鹏为北京市副市长。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生态文明实践推动
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意见

(2024年3月20日)

花园城市是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内在要求，是全域森林城市、公园城市的赓续发展，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北京方案。建设首都花园城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不断优化绿色空间布局，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为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到2027年，城市品质和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生态空间服务功能大幅提升，绿色发展活力有效释放，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到2035年，建成天蓝、水清、森林花园环绕的生态之城，彰显文化自信与多元包容魅力的文化之城，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的和谐宜居之城，人民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广泛自觉。为统筹推动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系统治理，夯实花园城市生态基底

1.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和碳汇能力。推进生态涵养区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森林健康经营。完善绿隔地区绿色空间布局，建设近自然城市森林。构筑环京生态绿带，推动京津冀协同开展生态保护与治理。加快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

2. 修复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加强生态涵养区河湖水系保护，加快洪灾受损河道生态修复，系统推进平原地区河道生态修复，加大中心城区河湖岸线空间开放力度，建设亲水游赏的生态岸线。

3.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底线。注重农业生态功能，优化田园生态系统，完善农业生态廊道，营造复合型、生态型农田林网。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4. 加强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构建首都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重要物种保护，推进生态网络与生态廊道建设。设立自然带、留野区等城市近自然空间。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设一批古树名木公园。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培育新优树种，推动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建设。

二、全域增绿添彩，提高城乡生态服务品质

5. 优化城乡公园绿地布局。构建布局均衡、功能丰富、特色明显、通达便利的全域公园体系。重点推进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和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建设。结合城市更新、疏解整治促提升等专项行动，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

6. 见缝插绿增彩提升城市绿量。持续推进林荫路建设，双向六车道及以上道路增设乔木绿化带，减少城市热岛效应。推进“院中一棵树”行动，增加老旧小区、社会单位附属空间绿化覆盖率。推动城市广场、停车场等规模硬化地面林荫化建设。

7. 因地制宜推广立体绿化。推进建筑物墙面、桥体、围栏、围墙垂直绿化，提高绿视率。推进城市道路两侧中低层建筑阳台绿化、箱体绿化，鼓励过街天桥、公共空间棚架绿化。引导城市第五立面绿化，促进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物屋顶花园建设，因地制宜融合休闲游憩功能。

三、突出首都特色，建设生态文化风景廊道

8. 建设两轴统领的都城绿廊。贯通中轴绿廊，推进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加强重点地区综合整治与传统风貌维护，强化中轴线及其延长线空间秩序。建设长安街绿廊，管理长安街沿线建筑形态与公共空间，提高绿色空间的连续性与开放性，塑造长安街国家礼仪形象。

9. 打造生机勃勃的城市景观廊。建设二环城墙遗址公园环、三环四环特色花廊、五环森林景廊、六环山水画廊，开展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优化城市公共空间，营造都市活力新场景。

10. 塑造俯览京华的七彩云廊。完善景观眺望系统，整合登山步道、公路等观览线路，构建眺望视廊、观景节点、游览体系。保护山脊线、林冠线、河谷岸线等重要景观资源，规范建(构)筑物布局、高度和色彩，维护眺望视域通畅、美观，丰富云中漫步的观景体验。

11. 厚植多彩的进京门户廊。塑造机场、汽车站、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及其联络线的城市门户景观。厚植高速公路、城区主干路、铁路交通沿线绿色空间，展现多彩森林季相景观。再现古北口、南口、京西古道等人文地理走廊印记，带动沿线乡村文旅发展。

12. 建设功能复合的北京绿道。完善城市绿道体系，统筹推进城市慢行系统融合，打造“北京绿道”名片。打通绿道堵点断点，拓展健步悦骑空间，提升沿线景观品质。提升绿道服务配套功能，融入文化、科普元素，打造商业、休憩等活力场景，构建公园、绿道及周边活力圈游憩体系。促进绿道周边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设施连通，拓展综合服务功能。

四、强化首都功能，塑造特色花园式功能区

13. 建设花园式政务服务区。结合历史建筑及园林遗迹腾退、修缮和综合整治，统筹利用疏解腾退空间，优先用于保障政务功能、增补公共设施。巩固提升“三山五园”、南苑等地区配套服务水平，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花园政务环境。高质量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政务功能与城市功能有机融合。

14. 建设花园式文化聚集区。加强老城整体保护，完善城墙遗址周边绿地系统，标记四重城廓、历史水系等城市历史文脉，在历

史文化精华区补充乡土植物，建设花园式古都文化聚集区。恢复红色文化资源周边绿化景观环境，打造展现时代风采的红色文化聚集区。保护好北京雨燕等城市文化符号，保持和延续特有的胡同街巷绿化和院落绿化，建设绿树掩映的京味文化聚集区。

15. 建设花园式国际交往功能重要承载区。提升重大国事活动承载区周边景观风貌，在国家植物园、大熊猫国家保护研究中心北京基地等植入国际交往新场景。提升历史名园保护利用水平，增强国事活动服务保障能力。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培育市花和千年古树子代并助推走出国门。

16. 建设花园式科创功能区。持续优化国际化科创环境，拓展中关村科学城空间功能，加强“一区多园”与新城建设协同联动。提升雁栖活力带品质，建设蓝绿交织的生态绿网，打造国际一流的怀柔科学城。激发未来科学城“两谷一园”绿色公共空间活力，营造协调创新的新场景。健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服务功能，促进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发展。

五、服务百姓生活，打造便捷舒适花园生活场景

17. 建设花园生活街区。推进城市街区无界开放、设施共享、功能融合，打造多元花园生活场景。推进商业、文体等设施与生态融合，增加植物绿量，创建花园式单位、社区。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错时共享。持续提升城市街区的生活舒适度、便利性，打造出门即感知的街巷画廊。

18. 打造花园特色村庄。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实施“千村

千园(林)”计划,探索村庄渐进式有机更新路径。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乡村生态富民多样化路径,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观光农业、森林康养、精品民宿与文化旅游联动发展。

六、提升环境品质,建设精致美丽公共空间

19. 提升道路绿色空间服务水平。增强城市道路复合功能,优化城市道路断面结构,开放道路附属绿地,增设小型游憩空间和休闲设施,提升步行空间舒适度和连通性,营造有人情味的街巷客厅。

20. 推动建筑绿色低碳发展。倡导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应用,推动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和绿色建材应用相关标准,推行老旧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运维。鼓励既有建筑改造与公共环境整治提升有机结合,促进公共建筑首层功能混合、室内外空间联动、公用设施开放共享,建设花园式楼宇。

21. 推进城市家具优化设置。加强城市家具分级分类管理,统筹公共空间内的城市家具美化。开展废弃闲置杆体、箱体、宣传栏等治理,推进城市家具与生态空间绿化美化深度融合,打造安全舒适、空间协调、视觉清朗、规范有序的城市环境。

22. 科学配置园林绿化植物。实施科学绿化,突出植物季相特征,增加乡土彩叶植物使用,合理配置针阔叶比例,改善冬季景观效果。加强乡土植物品种、自生植被的利用和保护,推广抗逆性强、成本低、耗水低的园林植物应用。科学推进花粉、飞絮等植源

性污染协同治理。

七、维护生态安全,增强超大城市韧性

23. 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合理布局再生水管线,加大非常规水源、节水灌溉设施、清洁低碳能源的利用,完善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及厨余、污泥等循环利用体系,推进节约集约发展。

24. 增强生态安全韧性。全面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健全极端天气、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等风险监测预警和协同响应机制。建设海绵城市,协调推进片区治理,着力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等问题。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 平。

25. 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人民防空设施和疏散通道建设。提高干线公路、城市干道、森林防火道等城市生命线的疏散救援保障能力,提升平急两用功能。加强山区通信基站建设,扩大信号覆盖范围。规范城市重大危险源和敏感管线安全空间的设置与管理,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八、培育发展新动能,创新生态经济新模式

26. 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制度,加强生态交易市场建设,推动生态资源资产化、可经营化,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的市场化交易。健全综合性、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绿色金融实施路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花园城市建设。

27. 营造高品质生态消费场景。推动生态消费向体验化、品质

化和数字化方向提档升级。打造文旅融合的森林游憩带，引入森林康养、自然探索等新业态。提升公园休闲体验，打造主题突出的特色公园。利用花卉和园艺手段培育消费新场景，激活商圈、商街、交通枢纽设施消费活力。

28. 促进农林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引领，融合生物基因、数字技术、高端制造等高精尖科技手段，促进传统农林产业提档升级，丰富彩叶、阔叶常绿树等城市绿化品种供应。以市场需求带动节水灌溉等设施设备研发制造产业稳步发展。建设国际花卉交易中心。

九、规划设计引领，系统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29. 突出规划引领。科学编制花园城市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分区域、分领域细化花园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和建设标准，明确建设重点和风貌特色。将花园城市建设标准纳入街区控规，提高建设用地管控精度，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融合。

30. 强化城市设计统筹。加强城市设计、景观设计、建筑与公共空间设计的组合与统筹，融入首都文化元素，精心塑造花园城市景观风貌。引导花园街区、风景廊道、城市第五立面等特色景观要素的设计、建设和管理。规范城市公共空间一体化设计，体现历史人文底蕴和大国首都定位。

十、调动各方力量，构建全民参与机制

31. 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建立广泛的参与机制，丰富参与形式，开展花果进庭院、园艺进社区等活动，

引导人民群众参与花园城市建设。完善全民义务植树机制,推广“人人是园丁”参与模式,引导居民参与小区、阳台、屋顶绿化的建设管理和。

32. 创新企业参与机制。完善政府统筹和引领的职能,积极探索投融资新模式,畅通社会资本参与路径,拓宽花园城市建设资金来源。鼓励企业以提供服务、参与运营、宣传推广等多种方式参与花园城市建设。

33. 提高社会组织参与度。凝聚社会发展共识,调动群团、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花园城市建设活动,鼓励探索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专业技术人员沟通纽带作用,促进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社区园艺师全程跟踪项目实施,合理匹配规划设计要求和居民愿景诉求。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花园城市建设的领导,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花园城市建设专项小组,指导全市开展花园城市建设工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主管领导、责任部门,落实资金来源,深入实施林长制、河长制、田长制等责任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花园城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完善土地利用、存量资源盘活、资金投入、社会参与等政策,探索花园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模式,提升建设和管理效率。加强科技支撑,注重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碳汇能力提升、园林绿化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示范,加快云计算、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城市感知系统功能,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评估机

制,定期开展花园城市建设成果监测及评估。加强宣传引导,大力推进自然教育,倡导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各区各单位经验做法,引领和推动首都花园城市建设。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4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4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录(共11项)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一季度
2	关于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做好2024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一季度
3	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市应急局	一季度
4	北京市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二季度
5	北京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二季度
6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大国首都的实施指导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二季度
7	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市园林绿化局	二季度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8	北京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三季度
9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三季度
10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市应急局	四季度
11	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市政府办公厅	四季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教勤〔2024〕13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经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北京市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各校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

北京市绿色低碳发展 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落实教育部《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本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绿色低碳教育教学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科研攻关,提升校园建设绿色低碳水平,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上下衔接、内容丰富的首都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思想和行动基础。

(二) 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管理。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以理念建构和习惯养成为重点,统筹管理、分类施策、系统推进,指

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绿色低碳理念融入教育全过程。

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的理念,深入实施绿色节能技术改造,不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创建绿色低碳学校,持续降低大中小学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

坚持全程育人。将绿色低碳纳入各学段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课程、学科、教师、管理、生态等多方面纵深变革和转型升级。引导学校将绿色低碳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学校常规工作有机结合,抓好落实。

坚持开放融合。发挥首都“四个中心”优势,鼓励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开设社会实践课堂,组建绿色低碳宣讲团,推进绿色低碳理念和技术进步成果在学校传播。高等院校增强国际交流合作,实践产科教协同,提升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为碳达峰碳中和贡献教育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理念普遍融入各级各类学校课程体系,绿色低碳相关学科专业体系初步构建,在高校系统布局建设一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升,校园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完成 10 家高校低碳学校试点创建工作,强化国内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示范引领。

到 2030 年,实现学生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及行为习惯系统养成

与发展,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多层次绿色低碳理念育人体系并贯穿青少年成长全过程,形成较为完善的绿色低碳相关学科专业体系,高校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达峰碳中和一流学科专业和先进研究机构,形成低碳学校创建长效机制,力争更多高校达到低碳学校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开展低碳学校创建。

三、推动绿色低碳理念融入教育教学

(一)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融入课程体系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一体化设计绿色低碳发展教学内容、创新教育教学形式,统筹推进“双碳课程”和“课程双碳”建设,形成具有北京特色的大中小幼系统化绿色低碳教育模式。

1. 推进基础教育绿色低碳理念融入课程教学。学前教育阶段着重通过绘本、游戏、动画等方式启蒙幼儿生态保护意识和培养绿色低碳生活习惯。基础教育阶段在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科学、生物学、地理、物理、化学等学科课程教学中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本理念和相关知识,开展学科实践和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鼓励将绿色低碳理念纳入校本课程。

2. 推进高等教育绿色低碳课程建设。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精神、党中央关于绿色低碳发展重大部署等有关内容有机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形势与政策”课程中增设绿色低碳发展专题,开设生态文明公共必修课或选修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进思政、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绿色低碳相关知识纳入通识

课程,鼓励高校共享线下和线上教学资源,开设以绿色低碳为主题的“大课堂”。鼓励开设碳达峰碳中和导论课程。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推进绿色低碳相关交叉学科融合贯通,建立覆盖多领域的碳达峰碳中和核心知识体系,编制跨领域综合性知识图谱,支持编写一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精品教材和具有北京特色的典型案例库,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3. 推进职业教育开设绿色低碳课程。结合本市绿色低碳发展需求,鼓励开设碳排放统计核算、碳排放与碳汇计量监测等绿色低碳相关专业课程,支持完善相关课程体系和实践实训条件,规划建设相关课程教材,开发建设一批精品特色专业教材。

(二) 完善绿色低碳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市属高校加强绿色低碳学科建设,具备条件和实力的高校加快储能、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新材料、绿色化工、碳排放权交易、碳汇、绿色金融等新兴学科专业建设。鼓励碳中和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加强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前沿学科深度融合,依托双学士/联合学士培养项目、微专业项目等推动校内外绿色低碳相关领域优势学科交叉融合,在相关学科专业中增加绿色低碳方向,探索增设“绿色低碳发展”专业硕士学位,支持在绿色低碳领域建设一批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鼓励在学科专业综合、整体实力强的部分高校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等,提升绿色低碳发展领域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养水平。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

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支持具备条件和基础的职业院校紧密围绕首都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需要,培养低碳建筑、新能源、环保、碳排放统计核算、碳排放与碳汇计量监测等相关领域技术技能人才。

(三)加强教师绿色低碳发展教育培训

将教师绿色低碳发展教育培训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师范院校、教师继续教育学院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知识、绿色低碳发展最新要求等内容纳入师范生、职业教师资课程体系、校长和教师培训课程体系,推广有效的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实施方案,推出系列绿色低碳与学科融合的示范课以供教师观摩、学习,推动教师队伍率先树立绿色低碳教育理念,提升传播绿色低碳知识能力。

(四)丰富绿色低碳发展专题教育活动

1. 多形式开展绿色低碳专题宣传教育。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节点为契机,开展绿色低碳教育宣讲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系列活动,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注重青少年低碳知识和行为培养,鼓励利用“首都教育”政务平台、北京智慧教育平台等,开展“云”上宣传教育,传递绿色低碳发展知识。以打造绿色低碳教育实践基地为载体,在社会实践和日常生活中大力宣传科普低碳理念。支持高校结合自身学科和资源优势,增强服务社会的培训能力,面向社会开展绿色低碳系列专题教育培训。

2. 多途径拓展绿色低碳专题实践活动。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参观活动；鼓励幼儿园、中小学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协同开展绿色低碳教育课外实践体验活动。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纳入各学段劳动教育中，在劳动中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强化社会实践，开展绿色低碳专题学生调研，组织大学生走进厂矿企业、乡村社区了解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大力培育青少年生态文明实践学生社团或志愿者团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四、增强绿色低碳领域教育贡献力量

(五) 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

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契机，依托首都高校人才和科技聚集优势，支持具备条件和基础的高校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及北京市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新突破。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基础前瞻性研究和碳减排、碳零排、碳负排技术原始创新，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高水平特色型大学发挥学科优势，围绕首都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继续加强紧缺行业人才培养；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开展市场导向的绿色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联合共建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技术发展产学研全链条创新网

络。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推进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建设,培养一批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促进绿色低碳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

(六)发挥高校社会服务智库作用

统筹中央在京高校和市属高校优势资源,重点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高端智库,在碳达峰碳中和领域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撑。鼓励高校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重要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相关工作,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各类规划和标准研制、项目评审论证等,支持和保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实施。

五、提升校园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七)完善能源资源管理工作体系

完善学校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置,鼓励能源资源与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开展市属高校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评分体系。开展高校用水调查,加强节水管理,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能耗水耗对标管理,鼓励学校开展节能节水诊断挖潜工作。高校参照合理用能指南地方标准要求提升自身能效水平,引导中小学科学用能、合理用能、按需用能。加强能源管理人员节能减排培训,重点业务培训累计不低于 2000 人次。强化“互联网+节能”理念,推进 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节能减排深度融合,实现能源资源管理智能化与动态化。完善市级教育系统节

能减排应用平台,提升节能减排基础数据管理水平。推动开展绿色低碳学校创建行动,到2025年,70%学校完成绿色学校创建,建成1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20家能效领跑者,在高校中试点创建10家低碳学校。推进节水型学校建设和水效领跑引领活动。

(八)加快节能降碳技术产品应用

校园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达到三星级。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示范建设。落实可再生能源优先理念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新建校园应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太阳能系统,新建建筑屋顶光伏可安装面积覆盖率不低于50%,新建的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不低于60%,推进光热、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在生活热水、供暖、制冷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实施“阳光公共机构”工程,按照“宜建尽建”原则加快阳光校园工程建设,到2030年具备安装条件的各级校园实现光伏发电全覆盖。加快推动学校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大力提高学校供热、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推动新建数据中心严格落实能效准入要求,存量数据中心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申报绿色数据中心。持续推进学校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以及供热、供冷、照明、变配电等用能系统绿色化改造,到2025年,完成400万平方米学校存量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宣传并鼓励学校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促进能源消费低碳发展。鼓励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增加

自然景观水体等绿化手段,增加校园绿化面积,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九)推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

严格执行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节能、低碳、循环再生的绿色产品。推广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和塑料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鼓励采用微生物技术,示范实施高校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因地制宜应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推广微灌、滴灌、渗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合理规划公共绿地和绿植搭配,优化景观设施,为师生提供舒适、优美的学习生活环境。

六、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小组责任和任务分工,建立职责清晰、运行有序、执行有力、协调有度、运转顺畅的运行调节机制,保障方案有效实施。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把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实施情况纳入学校管理考核范围,明确保障措施,压实具体责任,细化重点任务,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地。

(十一)推动协同保障

深化部门间协同机制,加强市级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形成协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做好绿色低

碳相关重要任务、重大课题、重点学科、重大平台等经费保障，引导学校积极争取国家和北京市绿色低碳奖励资金，推动社会资金参与学校绿色低碳相关领域科研工作。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吸引市场主体参与学校绿色低碳建设工作。研究设立低碳学校创建奖励资金，鼓励更多学校参与创建工作。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作用，将绿色低碳发展融入教育教学和生活常态，引导学生逐步养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

（十二）强化宣传引导

强化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利用教育门户网站、地方新闻媒体、校园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宣传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倡导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营造绿色低碳校园氛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4〕2号

各区科委(科信局)、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4年4月2日

北京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促进本市科技类校外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等文件,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本标准所称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以及3岁以上的学龄前儿童,开展以培养科技兴趣爱好、提高科学素质为目的的非学历教育培训。

科技类校外培训主要类型包括:机器人、编程、科学实验三类。

第三条 设立培训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设立培训机构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应具有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或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无不良记录。

设立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二)设立培训机构的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应按时、足额履行法定出资义务,在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培训经费。

(三)多方联合设立的,应签订联合设立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培训机构应设立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设立者或其代表、行政负责人和从业人员代表等组成,应具有较高政治素质,相应的管理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第五条 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思想政治素质高,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专业(职业)能力证明;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

第六条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应由行政负责人或决策机构成员担任。由决策机构成员担任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条 培训机构依法制定章程,章程载明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包括党的建设等内容。设立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培训和管理活动。

第八条 培训机构的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628 号)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和本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相关要求,并要体现科技类校外培训特征;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语,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

第九条 培训机构应依法依规制定并完善有关运营管理制 度,并确保严格落实。运营管理 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制度:

- (一)培训教学管理制度;
- (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 (三)场地和设施管理制度;
- (四)收费标准及收退费管理制度;
- (五)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按照规定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培训方向。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所开展的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稳定的经费保障。注册资本应与其区域位置、场所面积、培训类型、规模层次等要素相匹配。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培训类型、培训内容、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培训场所的房屋产权清晰，具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协议)。以租用场所设立的，签订租赁合同(协议)的主体应与提供培训的服务主体一致，且租赁期不少于1年。

(二) 培训场所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培训对象含有12周岁及以下儿童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三) 培训场所安全管理应符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教监管厅函〔2022〕9号)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

(四) 培训场所环保、卫生等条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五) 施行“一址一证”，注册地址应与培训场所同址，“一址”只能申办“一证”。未经登记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注册地址。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或行政负责人是培训机构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一) 培训机构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演练。

(二) 培训机构配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确

保教室、户外活动场地、活动室、周边等场所无死角,设置明显提示性标识,具备与公安等部门实时联网的接口。

(三)培训机构设施设备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和按相关标准操作;存在潜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安全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教具学具应具有防腐、防火、防爆、防意外伤害的性能,不能对学生视力、身心健康等方面有负面影响。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9号)要求。聘用外籍工作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教学教研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无犯罪记录,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应持有相应类别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或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培训机构应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按照培训类型设置培训内容,有完善的教学计划或方案。不得开设学科类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考虑不同类型特点,遵循不同年龄段的学生或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制定与其培训类型及培训对象相对应的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

(教监管厅函〔2021〕6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围绕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设计,确保意识形态安全。选用境外教材的,应参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收费应符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按课时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的,须取得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

按照本标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发生变更、注销等情形的,应先到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持变更意见文件到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颁布之前已实际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业务的相关机构,参照本标准重新审核。

第二十条 本标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关于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 2024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 号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文件规定,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情况,确定 2024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缴费最低标准为 1000 元,最高标准为 9000 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设 网络空间安全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2号

为推进网络空间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展网络空间安全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增设网络空间安全职称评审专业。

本通告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附件:1. 北京市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2. 北京市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1

北京市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拓展网络空间安全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升首都城市网络安全应对处理能力,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中,在网络与系统安全、信息内容安全、数据安全、业务安全等领域从事研发、服务、应用和监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职称纳入工程技术职称系列,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三、专业方向

北京市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包括网络与系统安全、信息内容安全、数据安全、业务安全等四个方向。

网络与系统安全专业方向。包括从事通信安全、芯片安全、主板安全、存储器安全、外设安全、嵌入式系统安全、系统软件安全、云安全、可信计算与虚拟化安全、网络与系统安全标准研究与制修订、网络与系统安全系统建设、网络与系统安全系统运维、网络与系统安全监管、风险评估、恶意代码分析与防护、事件检测、漏洞挖掘与逆向分析、系统与网络安全评测、攻防对抗技术、攻击行为检测、分析与处置、应急响应、数据备份、灾难恢复、技术成果转化等工作。

信息内容安全专业方向。包括从事多模态信息获取与识别、多模态信息筛选与过滤、信息内容安全标准研究与制修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内容理解与舆情分析、信息与情报分析、信息挖掘、社交网络安全、数字版权保护、信息隐藏、信息内容审查、信息内容安全系统评测、信息内容安全系统建设、信息内容安全系统运维、信息内容安全监管、技术成果转化等工作。

数据安全专业方向。包括从事数据库安全、身份认证与管理、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识别与追踪溯源、安全多方计算、同态加密、共识机制安全、智能合约安全、信息泄漏分析、加密协议软硬件研发、加密模块安全防护研发、加密产品开发、数据安全与加密标准研究与制修订、数据安全及加密系统建设、数据安全及加密系统运维、数据安全及加密监管、应用系统规划、管理、测评

与检查、系统监测、应急演练、事件处置能力评估、技术成果转化等工作。

业务安全专业方向。包括从事电子政务系统安全、电子商务系统安全、电子支付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车联网安全、智慧城市安全、大数据平台安全、人工智能安全、软件定义安全、网络虚拟化安全、业务安全标准研究与制修订、业务安全系统建设、业务安全系统运维、业务安全监管、技术成果转化等工作。

四、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评审程序及要求见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五、评审委员会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权备案的评审服务机构，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评审委员会，负责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

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职称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

附件 2

北京市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应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相关方针政策，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从事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职称，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学历和专业经历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其中成果条件为在以往职称评审过程中未使用过的成果。具体如下：

一、助理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

技术工作满 3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业务工作基本方法和技能；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 业绩条件

1. 从事网络与系统安全专业技术工作，熟悉网络与系统安全的开发流程和建设方法，具备承担本专业方向的标准制修订，网络与系统安全的研发设计、验证测试、产品开发、软件开发和应用推

广等相关工作的能力。

2. 从事信息内容安全专业技术工作,熟悉信息内容的获取、识别、筛选和过滤的技术理论和研究方法;具备承担本专业方向的信息内容安全标准制修订,舆情分析、情报分析、内容评测、信息挖掘、版权保护、信息隐藏、内容审查、内容建设、内容运维、技术成果转让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3. 从事数据安全专业技术工作,熟悉数据安全识别、跟踪、评估和治理的技术理论和研究方法,具备承担本专业方向的标准制修订,数据分析和事后评估、风险管理(数据脱敏、敏感数据归一化、API治理、数据资产地图、数据加密、隐私管理等)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4. 从事业务安全专业技术工作,熟悉新一代电子应用业务的技术理论和研究方法;具备承担本专业方向的标准制修订,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支付、工业控制、物联网、智慧城市、人工智能、软件定义、网络虚拟化等业务安全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9 项成果中 2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参与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 1 项及以上,研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参与完成行业内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工程咨询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并得到地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3. 参与完成行业内较大影响的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并已

- 投入生产；
4. 参与完成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5. 参与完成下列之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
 6. 参与发现较大安全隐患，或参与较严重的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7. 参与完成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8. 参与完成公开出版的专著或编著；
 9. 作为排名前三的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三、高级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内外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业绩条件

作为主要完成人能够完成本单位本专业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或制定本单位本专业的管理标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

1. 从事网络与系统安全专业技术工作,系统掌握网络与系统安全的开发流程和建设方法,具备承担较复杂的网络与系统安全的研发设计、验证测试、产品开发、软件开发和应用推广等相关工作的能力。

2. 从事信息内容安全专业技术工作,系统掌握信息内容的获取、识别、筛选和过滤的技术理论和研究方法,具备承担较为复杂的舆情分析、情报分析、内容评测、信息挖掘、版权保护、信息隐藏、内容审查、内容建设、内容运维、技术成果转让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3. 从事数据安全专业技术工作,系统掌握数据安全识别、跟踪、评估和治理的技术理论和研究方法,具备承担较复杂的数据安全分析和事后评估、风险管理(数据脱敏、敏感数据归一化、API 治

理、数据资产地图、数据加密、隐私管理等)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4. 从事业务安全专业技术工作,系统掌握新一代电子应用业务的安全技术理论和研究方法;具备承担较复杂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支付、工业控制、物联网、智慧城市、人工智能、软件定义、网络虚拟化等业务安全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8 项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排名前三的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2. 作为排名前三的负责人完成开发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 2 项及以上,并在相关领域实际应用,取得了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行业内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工程咨询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并得到省部级以上部门技术推广;

5. 作为排名前三完成人编写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著或编著,并出版发行;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发现较大安全隐患,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处置了较严重的安全事件;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取得了经

济和社会效益；

8. 作为排名前三的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2. 作为排名前三完成人，获得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

3. 作为排名前五完成人编写国家标准；

4. 作为排名前三完成人，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网络安全重大项目；

5. 网络安全产业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

6. 承担国家级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任务，成绩突出且个人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扬或感谢；

7. 作为主要负责人发现系统中存在的重要漏洞，得到CNVD、CNNVD等国家漏洞管理部门书面认可。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精通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业绩条件

主持或承担国家级本专业研究项目、课题,形成的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或主持制定国家、省部、行业本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发表本专业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推动本专业发展。

1. 从事网络与系统安全专业技术工作,全面系统掌握网络与系统安全的开发流程和建设方法;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技术研发、应用与服务、行业监管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本专业方向难度很高的研发设计、验证测试、软件开发等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的发展,并在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2. 从事信息内容安全专业技术工作,全面系统掌握信息获取、识别、筛选和过滤的技术理论和研究方法,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技术研发、应用与服务、行业监管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本专业难度很高的舆情分析、情报分析、内容评测、信息挖掘、版权保护、信息隐藏、内容审查、内容建设、内容运维、技术成果转让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的发展,并在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3. 从事数据安全专业技术工作,全面系统掌握数据安全识别、跟踪、评估和治理的技术理论和研究方法;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技术研发、应用与服务、行业监管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本专业难度很高的数据分析和事后评估、风险治理(数据脱敏、敏感数据归一化、API治理、数据资产地图、数据加密、隐私管理等)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的发展,并在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4. 从事业务安全专业技术工作,全面系统掌握新一代电子应用业务的安全技术理论和研究方法;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技术研发、应用与服务、行业监管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本专业难度很高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支付、工业控制、物联网、智慧城市、人工智能、软件定义、网络虚拟化等业务安全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的发展,并在领域中所展现出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三) 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成果 8 项中的 3 项及以上,同一类

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开发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 2 项及以上,并在相关领域实际应用,取得了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4.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行业内较大影响的相关专业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工程咨询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并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技术推广;
5.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著述,并出版发行;
6. 作为主要负责人发现了较大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处置了较严重网络安全事件 2 项及以上;
7.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网络安全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8.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相关专业论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设 虚拟现实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4号

为推进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展虚拟现实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增设虚拟现实职称评审专业。

本通告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附件:1. 北京市虚拟现实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2. 北京市虚拟现实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1

北京市虚拟现实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推进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展虚拟现实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在虚拟现实领域从事软硬件研发、数字资源设计制作、应用场景建设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虚拟现实专业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三、专业方向

结合未来产业发展,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虚拟现实专业包括软硬件研发、数字资源设计制作、应用场景建设三个专业技术方

向。

软硬件研发:从事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及扩展现实相关的软硬件工具研发、系统开发、二维/三维建模、算法研究和软件引擎创建,以及相应设备配套集成等工作。

数字资源设计制作:从事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及扩展现实等设计工作并创建出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数字资源。

应用场景建设:从事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及扩展现实相关的项目路径规划设计、技术框架构建、软硬件适配、数字资源应用调试,以及系统的持续更新和内容迭代。

四、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评审程序及要求见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五、评审委员会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权备案的评审服务机构,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虚拟现实专业)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评审委员会,负责虚拟现实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虚拟现实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职称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虚拟现实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

附件 2

北京市虚拟现实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北京市虚拟现实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从事虚拟现实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虚拟现实专业职称,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学历和专业经历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其中业绩成果提交取得低一级职称以来的。未取得低一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重点提交近 5 年的业绩成果。具体如下:

一、助理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掌握虚拟现实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一般性技术问题,有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能力。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资格,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虚拟现实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虚拟现实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虚拟现实领域内的工作实践经验,具备承担较复杂项目研究设计的能力或解决工作中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 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虚拟现实软硬件研发工作,熟悉软硬件的设计开发流程和方法,具备图像处理,模型搭建,软硬件系统集成等技术实操

能力,能够参与完成本单位有一定技术难度的虚拟现实相关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2.从事虚拟现实数字资源设计制作工作,熟悉数字资源设计的技术标准和制作方法,具备解决数字资源相关的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参与完成本单位数字资源技术密集、难度较高、系统复杂的虚拟现实相关项目,并在创新数字资源工作中起到一定作用。

3.从事虚拟现实应用场景建设工作,具备相关行业背景知识和实操技能,能够熟练应用虚拟现实技术为专业领域提供服务,参与设计和制作本单位重要的行业项目和作品,具有较高设计水平,并获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7 项成果中 2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作为参与人完成项目资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并取得通过验收的技术报告、设计文件;

2.作为参与人完成具有一定社会效益的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认可;

3.作为参与人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4.作为参与人完成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5.作为参与人完成本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

6.作为参与人撰写本领域相关的专著或编著;

7.作为参与人完成在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有学术

价值的专业论文。

三、高级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虚拟现实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根据虚拟现实国内外研究和应用的科研成果提出本专业的工作方向;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具有跟踪研究虚拟现实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 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虚拟现实软硬件研发工作,系统掌握软硬件的设计开发流程和方法;具备丰富的软硬件产品设计、生产、测试的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及运用相关技术进行较强创新研究的能力;能够主持

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的虚拟现实领域调研课题、工程项目,取得可观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制定省部级、行业虚拟现实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发展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起草;作为主要完成人负责本行业虚拟现实工作的战略发展、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的制定。

2. 从事虚拟现实数字资源设计制作工作,系统掌握数字资源设计制作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程;具备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及相应技术创新能力,掌握项目系统架构建立、应用功能开发、项目各功能单元交互、逻辑链接的对应方法及客户服务支持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虚拟现实领域重大技术项目和本单位工程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并取得可观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省部级及以上虚拟现实技术标准或本行业发展规划。

3. 从事虚拟现实应用场景建设工作,系统掌握行业项目的技
术框架和应用资源的调试;具备丰富的行业场景技术背景知识和
技术交叉应用能力,以及运用虚拟现实技术解决异构背景下关联
度高的、系统结构复杂、疑难技术密集、难度高的技术衔接问题的
能力;能够主持完成本行业的重大项目,或主持完成行业应用背景
下的创新性项目、作品的设计制作,得到行业专家和社会认可,取
得可观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并在引领本行业发展中起重要作用。

(三) 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8 项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业绩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项目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并取得通过验收的技术报告、设计文件等;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 2 项及以上,在相关领域实际应用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
4. 作为排名前三的主要完成人完成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并得到省部级以上部门技术推广;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6. 作为团队权利人拥有本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 项,已实施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7. 作为排名前三的主要完成人编写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著或编著;
8. 作为排名前三的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项;
2. 作为排名前三的主要完成人,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以上;
3. 作为排名前五的完成人(课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虚拟现实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科

技计划,且已通过鉴定或结题验收;

4.作为排名前五的主要完成人编写国家标准或作为排名前三的完成人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5.担任虚拟现实产业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全面系统的虚拟现实专业方向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虚拟现实国内、国际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虚拟现实科技发展国内、外前沿水平的能力;具有本领域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虚拟现实软硬件研发工作,在本领域中所展现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具备引领学科的技术水平和强大的创新研究能力;能够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制定国家、省市、行业本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等的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并颁布实

施；或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本领域研究项目和重点课题，形成的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推动本专业发展。

2. 从事虚拟现实技术数字资源设计制作工作，在本领域中所展现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具备引领学科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及研究创新能力；能够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制定并执行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实施，解决重点项目中的中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技术创新、成果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3. 从事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场景方向工作，在本领域中所展现的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具备引领学科的行业场景背景知识和技术交叉应用能力；能够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制定并执行本行业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规划实施，发现并解决多领域交叉的技术密集、难度高、复杂性强的重大问题；项目、作品的设计制作，得到行业专家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取得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并在引领本行业发展中起重要作用。

(三) 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6 项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项目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并取得通过验收的技术报告、设计文件；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取得显著

经济效益或重大社会效益，并出具相关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

3.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产品和作品拥有突出的创新点，取得填补国家技术空白的贡献；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

5. 作为排名第一的完成人编写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专著或论著；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4〕12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保障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对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1.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如下：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5763 元；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4610 元；

因病一级至四级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3458 元。

2. 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军士和义务兵护理费标准每人每月 2882 元，新移交安置的自移交安置第二年 1 月起发放护理费。

二、护理费发放渠道

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已享受工伤保险护理费待遇的残疾军人,其护理费发放首先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工伤保险支付的护理费标准低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护理费标准,其差额部分由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补足。

因户籍迁移而转移伤残抚恤关系的部分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从接转伤残抚恤关系的次月起按照新标准负责发放;迁入以前需补发的,由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三、护理费所需经费

新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4〕11号

各区体育局、各区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燕山教委,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北京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提升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拟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以传授或提升体育技能、培养体育兴趣爱好、提高身体素质为目的,提供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设立体育项目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的市场主体。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机构名称)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体现行业特征,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语,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未经批准,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未经批准,名称中不得含有“大学”“学院”“学校”“高中”“幼儿园”“进修”“专修”等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避免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名称相混淆。

第四条(举办者) 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三)涉及联合办学办训的,应签署联合办训协议明确合作方

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五条(决策机构)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主要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员工代表等组成。首届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由举办者负责推选,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法定代表人)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条(行政负责人)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行政)机构,行政主要负责人行使培训教学和行政管理权。行政负责人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培训教学规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 (三)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第八条(章程)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载明事项应包括党的建设等内容,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举

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

第九条(党组织建设)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第十条(管理制度)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依规制定并完善有关运营管理制度,并承诺严格落实。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制度:(一)培训教学管理制度;(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三)场地和设施管理制度;(四)收费标准及收退费管理制度;(五)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

第三章 场地设施及安全保障

第十一条(培训场地和设施)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地和设施,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自有或租赁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用房、体育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具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租用场所举办的,签订租赁协议的主

体应与提供培训的服务的主体一致,且租赁期限不少于1年。室内培训不得使用居民住宅作为培训场所。

(二)体育类校外培训场所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的安全、消防、卫生等标准及管理规定要求。用于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的体育场地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体育器材应达到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确保培训场地、活动室、周边等场所无死角,设置明显提示性标识,并具备与公安等部门实时联网的接口。视频监控保存时间不低于30天。

(四)线下体育培训机构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同一培训时段内,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3m²,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5m²(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五)不得跨审批区域设立培训场所。未经登记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第十二条(消防安全要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各项安全职责,定期开展

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一) 体育类校外培训场所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中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体育类校外培训场所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体育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二)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鼓励根据自身规模配备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三)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第四章 培训管理

第十三条(培训要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坚持“健康第

一”导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融入体育类校外培训全过程,抵制“应试体育”思维,以提高身体素质、增强体质健康、提升运动技能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体育中考等挂钩,以防制造社会焦虑。

体育类校外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第十四条(培训材料) 体育类校外培训应考虑不同体育项目特点,遵循不同年龄段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制定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对象相对应的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

培训材料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6号)要求。选用境外教材,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从业人员)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体育培训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无犯罪记录,符合《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9号)中的相关要求。聘用外籍工作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体育类校外培训应配备与自身规模适应数量的执教人员,按照体育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及执教人员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二)从事体育类校外培训的执教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高等学历或中等以上职业教育学历，并持有以下至少 1 种证书：

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或教练员证书；
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5.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第十六条(收费管理)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坚持公益属性，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培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控制调价频率和幅度。

(一)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采用预收费方式经营的，预收资金应全部进入本机构预收费存管专用账户。培训机构收费主体应与提供服务主体一致，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费用，收费账户应向社会公开。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鼓励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采取先提供培训服务后收费方式运营。

(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按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按课

时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 5000 元。应全面使用教育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培训项目、培训要求、培训收退费及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

第十七条(信息公示)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及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计价方法)、退费办法、投诉电话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显著位置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准入流程) 举办者申请设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先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查询并保留公司名称。申请设立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取得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

按照本标准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发生变更、注销等情形的,应先到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持变更意见文件到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注销登记。

举办游泳、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培训机构,须同时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第十九条(实施日期)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实际

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业务的机构,参照本标准重新审核准入。

第二十条(解释权) 本标准由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负责解释。关于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优化老旧小区改造后住房公积金 贷款期限核定标准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4〕14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各单位,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及评估机构:

为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支持城市发展和居民住房改善需要,减轻缴存职工购房压力,现就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期限核定标准通知如下:

一、对于购买老旧小区住房且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中“节能综合改造”“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单项改造和环境整治”“危旧楼改建”改造项目的,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予以支持。贷款期限核定标准从贷款期限低于房屋剩余使用年限减三年优化为低于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减三年。

二、评估机构根据优化后的贷款期限核定标准,对房屋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进行评定。贷款经办部门依据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贷款期限审核依据。

三、通知自2024年4月17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17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